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4〕3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44194.75万元，其中：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11452万元、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178.35万元、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828.4万元、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9000万元、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15000万元、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农业）6000万元、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行动2000万元、生猪良种补贴-264万元（具体资

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请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规定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任务清单
3.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4. 2024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实施方案
5. 2024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6.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
7.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8.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农业）实施方案
9.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 置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 业产业园	农业产 业强镇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奶业生产能 力提升整县推 进	生猪良 种补贴
合计	44194.75	11452	15000	9000	6000	178.35	828.4	2000	-264
福州市小计	2668.5	166	1300		1000	14.5	188		
仓山区	0.1	0.1							
马尾区	700.7	0.7			700				
晋安区	0.2	0.2							
闽侯县	55	55							
连江县	28.7	20				8.7			
罗源县	9	9							
闽清县	33.8	28				5.8			
永泰县	338	38	300						
长乐区	315	15			300				
福清市	1188		1000				188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	农业产 业强镇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奶业生产能 力提升整县推 进	生猪良种补 贴
漳州市小计	5719	253	1400	3000	1000		66		
芗城区	4	4							
龙文区	3	3							
漳州高新区	20	20							
漳州市开发区	8	8							
云霄县	326	26			300				
漳浦县	3843	77		3000	700		66		
诏安县	23	23							
长泰区	12	12							
南靖县	1436	36	1400						
平和县	31	31							
华安县	3	3							
龙海区	10	10							
泉州市小计	3757.45	340		3000	300	117.45			
洛江区	6	6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	农业产 业强镇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奶业生产能 力提升整县推 进	生猪良 种补贴
泉港区	1	1							
惠安县	3009	9		3000					
安溪县	119	119							
永春县	36	36							
德化县	62	62							
晋江市	40.6					40.6			
石狮市	67.25	2				65.25			
南安市	416.6	105			300	11.6			
三明市小计	8515	2839	2600		1000		76	2000	
三元区	43	43							
明溪县	83	83							
清流县	460	160			300				
宁化县	2093	1393	700						
大田县	724	24	700						
尤溪县	128	52					76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	农业产 业强镇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奶业生产能 力提升整县推 进	生猪良 种补贴
沙县区	1040	40	300		700				
将乐县	100	100							
泰宁县	928	28	900						
建宁县	2608	608						2000	
永安市	308	308							
莆田市小计	744.4	27			700	17.4			
城厢区	720.4	3			700	17.4			
涵江区	13	13							
仙游县	11	11							
南平市小计	12492.4	5704	3050	3000	300		438.4		
顺昌县	404	264					140		
浦城县	3813	63	750	3000					
光泽县	1599.4	111	1300				188.4		
政和县	1000		1000						
松溪县	50	50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	农业产 业强镇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奶业生产能 力提升整县推 进	生猪良 种补贴
邵武市	387	87			300				
武夷山市	3826	3826							
建瓯市	932	932							
延平区	110						110		
建阳区	371	371							
龙岩市小计	8814	1639	6650		700	29	60		-264
新罗区	2156	66	2150						-60
长汀县	1859.8	490	1400			5.8			-36
永定区	183	173					66		-56
上杭县	1774.4	433	700		700	17.4	-6		-70
武平县	1558	200	1400						-42
连城县	1282.8	277	1000			5.8			
宁德市小计	1480	480			1000				
蕉城区	313	13			300				
霞浦县	77	77							

省、市、县 (区)	合计	农机购置 补贴	优势特色 产业集群	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	农业产 业强镇	国家农业种 质资源保护	种畜禽生产 性能测定	奶业生产能 力提升整县推 进	生猪良 种补贴
古田县	99	99							
屏南县	788	88			700				
寿宁县	31	31							
周宁县	26	26							
柘荣县	3	3							
福安市	143	143							
平潭综合 实验区	4	4							

注：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资金新罗区2150万元，其中肉鸡集群1150万元，禽蛋集群1000万元。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仓山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马尾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晋安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闽侯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连江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罗源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闽清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长乐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城厢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涵江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仙游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三元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明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清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宁化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大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尤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沙县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将乐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泰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洛江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泉港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惠安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安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春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德化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石狮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南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芗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龙文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州高新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州市开发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云霄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漳浦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诏安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长泰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南靖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平和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华安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龙海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顺昌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浦城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光泽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松溪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邵武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武夷山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瓯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建阳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新罗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县（市、区）	任务清单
长汀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永定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上杭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武平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连城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蕉城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霞浦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古田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屏南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寿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周宁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柘荣县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福安市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024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资金任务清单 (对下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	连江县	福建黄兔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兔数量320只，公兔64只，家系32个。
	闽清县	闽清毛脚鸡品种保护，建立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500只，公鸡60只，家系30个。
莆田市	城厢区	莆田黑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猪数量180头，公猪家系达到7个，数量20头。
泉州市	晋江市	晋江马品种保护，国家晋江马保种场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马存栏45匹，公马12匹，家系6个；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推进晋江马保护和开发利用，支持开展晋江马遗传材料采集工作。
	石狮市	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鸭遗传资源数量保护，保护鸭遗传资源数量达到16个，群体规模达到6000只。
	南安市	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金定鸭和莆田黑鸭各420只，公鸭各60只，家系各30个。
龙岩市	长汀县	河田鸡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鸡600只，公鸡60只，家系60个。
	上杭县	槐猪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母猪数量130头，公猪家系8个、数量15头以上。
	连城县	连城白鸭品种保护，保种核心群基础母鸭750只，公鸭50只，家系50个。

2024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任务清单

市、县（区）		项目建设单位	指导性任务
福州市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22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72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漳州市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33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三明市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38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龙岩市	永定区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33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上杭县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取消提前下达部分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3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南平市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55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数量7000头，核心群每头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3头（1公2母）。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种鸡生产性能测定数量31400只。

2024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永泰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福清市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宁化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大田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沙县区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泰宁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南靖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浦城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光泽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政和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新罗区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长汀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上杭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武平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连城县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长乐区	农业产业强镇
马尾区	农业产业强镇
城厢区	农业产业强镇
清流县	农业产业强镇
沙县区	农业产业强镇
南安市	农业产业强镇
云霄县	农业产业强镇
漳浦县	农业产业强镇
邵武市	农业产业强镇
上杭县	农业产业强镇
蕉城区	农业产业强镇
屏南县	农业产业强镇

202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惠安县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浦城县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漳浦县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附件2-7

2024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
推进行动任务清单

市、县（区）	指导性任务
建宁县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任务清单

项目县（市、区）		任务清单
福州市	闽侯县	改良能繁母猪0.1万头
	福清市	改良能繁母猪0.6万头
三明市	三元区	改良能繁母猪0.7万头
	明溪县	改良能繁母猪0.5万头
	宁化县	改良能繁母猪0.3万头
	沙县区	改良能繁母猪0.4万头
南平市	建瓯市	改良能繁母猪0.6万头
龙岩市	新罗区	改良能繁母猪0.75万头
	长汀县	改良能繁母猪0.55万头
	永定区	改良能繁母猪0.7万头
	上杭县	改良能繁母猪0.625万头
	武平县	改良能繁母猪0.575万头
宁德市	霞浦县	改良能繁母猪0.4万头
	屏南县	改良能繁母猪1.3万头
平潭综合实验区		改良能繁母猪0.6万头

附件3-1

2024年度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6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1452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1452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480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24500户以上，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稳步提升，补贴资金兑付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6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仓山区	1
					马尾区	1
					晋安区	1
					闽侯县	150
					连江县	80
					罗源县	40
					闽清县	250
					永泰县	250
					长乐区	60
					城厢区	15
					涵江区	15
					仙游县	200
					三元区	150
					明溪县	550
					清流县	1100
					宁化县	1900
					大田县	250
					尤溪县	500
					沙县区	300
					将乐县	600
					泰宁县	100
					建宁县	1800
					永安市	1200
					洛江区	50
					泉港区	7
					惠安县	100
					安溪县	600
					永春县	350
					德化县	900
					石狮市	5
					南安市	1100
					芗城区	50
					龙文区	7
					漳州高新区	200
					漳州市开发区	8
					云霄县	1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漳浦县	800
					诏安县	50
					长泰区	100
					南靖县	400
					平和县	25
					华安县	20
					龙海区	50
					顺昌县	2000
					浦城县	350
					光泽县	350
					松溪县	400
					邵武市	550
					武夷山市	11000
					建瓯市	7000
					建阳区	2300
					新罗区	300
					长汀县	2300
					永定区	550
					上杭县	1600
					武平县	1000
					连城县	800
					蕉城区	100
					霞浦县	1000
					古田县	700
					屏南县	300
					寿宁县	200
					周宁县	120
					柘荣县	25
					福安市	5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6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6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仓山区	1
					马尾区	1
					晋安区	1
					闽侯县	90
					连江县	50
					罗源县	30
					闽清县	200
					永泰县	200
					长乐区	30
					城厢区	10
					涵江区	10
					仙游县	150
					三元区	40
					明溪县	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清流县	750
					宁化县	1200
					大田县	200
					尤溪县	350
					沙县区	150
					将乐县	400
					泰宁县	20
					建宁县	1100
					永安市	800
					洛江区	30
					泉港区	5
					惠安县	50
					安溪县	350
					永春县	250
					德化县	700
					石狮市	2
					南安市	750
					芗城区	15
					龙文区	5
					漳州高新区	50
					漳州市开发区	5
					云霄县	70
					漳浦县	250
					诏安县	20
					长泰区	35
					南靖县	150
					平和县	10
					华安县	10
					龙海区	25
					顺昌县	900
					浦城县	200
					光泽县	250
					松溪县	300
					邵武市	300
					武夷山市	3000
					建瓯市	3600
					建阳区	1300
					新罗区	200
					长汀县	1400
					永定区	300
					上杭县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武平县	650
					连城县	450
					蕉城区	60
					霞浦县	350
					古田县	500
					屏南县	200
					寿宁县	150
					周宁县	90
					柘荣县	10
					福安市	370
					平潭综合实验区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66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附件3-2

2024年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 区域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本次下达29%，178.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本次下达29%，178.35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推进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提高保种效率，为品种创新和现代种业发展提供素材和种源保障。（备注：本次下达目标为全年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护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量（个）	各项目县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品种数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个
					南安市	≥2个
					石狮市	≥16个
		质量指标	建设提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数量（个）	各项目县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提升数量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石狮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1个
	经济指标	成本指标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补助金额	每个品种补助保护承担主体	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晋江市、南安市、长汀县、上杭县、连城县	马≤70万元、猪≤60万元、兔≤30万元、家禽≤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有效保护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率	各项目县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及对象满意度	全部项目县、市（区）	≥90%	

附件3-3

2024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万元）：		828.4			
		其中：财政拨款		828.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加快畜禽自主培育，促进畜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数量（只、头）	测定的种畜禽数量	福清市	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200
					福清市	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	7200
					漳浦县	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	3300
					尤溪县	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800
					永定区	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3300
					上杭县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延平区	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500
					顺昌县	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7000
					光泽县	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400
		质量指标	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方法准确率	种猪测定方法准确率	福清市、漳浦县、尤溪县、永定区、上杭县、延平区、顺昌县、光泽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种猪企业和群众满意度			
						≥90%	
						≤100%	
						无	
						≥90%	

附件3-4

2024年度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福建肉鸡、闽西禽蛋产业集群项目有关实施县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福建肉鸡、闽西禽蛋产业集群，按照全产业链开发思路，补短板、强弱项，推动产业形态由“小特产”转变为“大产业”，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和产品品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产业提质增效，全面提升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福建肉鸡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新建1个福建肉鸡产业集群
			建设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个数	反映优势特色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数量	闽西禽蛋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续建1个闽西禽蛋产业集群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情况	福建肉鸡、闽西禽蛋产业集群有关实施县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县投入用于支持集群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数	反映财政资金投入撬动各类资金投入集群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合规性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90%

注：有关实施县：福建肉鸡产业集群（南靖县、泰宁县、光泽县、政和县、浦城县、新罗区、武平县、长汀县、上杭县）、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福清市、永泰县、连城县、新罗区、大田县、宁化县、沙县区）。

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强镇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长乐区、云霄县、南安市、清流县、邵武市、蕉城区、马尾区、漳浦县、沙县区、城厢区、上杭县、屏南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00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乡镇围绕一个主导产业开展全产业链项目建设，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产业发展短板，壮大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扩大品牌宣传，全面提升镇域特色产业内在活力和竞争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个数	反映产业强镇建设数量	长乐区、云霄县、南安市、清流县、邵武市、蕉城区、马尾区、漳浦县、沙县区、城厢区、上杭县、屏南县	每个县（市、区）建设1个产业强镇
		质量指标	承担项目的新型经营主体生产（质量）事故	反映生产（质量）情况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300万元
			2022年建设、通过部级评估的乡镇补助标准	反映补助标准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投入到乡镇主导产业发展的各类资金	反映各类资金参与产业强镇建设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三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新型经营主体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反映主体对项目的满意情况		≧90%

附件3-6

2024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主管部门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惠安县、浦城县、漳浦县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00万元			
		其中：财政资金	9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创建惠安县、浦城县、漳浦县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地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	反映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数量	惠安县、浦城县、漳浦县	3
		质量指标	各地资金支出进度	反映当年资金支出进度	惠安县	≥85%
					浦城县	
	漳浦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惠安县、浦城县、漳浦县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各地主导产业产值（亿元）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情况	惠安县	≥33.5
					浦城县	≥60.5
					漳浦县	≥91
			主导产业产值占总产值比例%	反映主导产业产值占比情况	惠安县	≥60%
					浦城县	
					漳浦县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反映资金使用规范性	惠安县、浦城县、漳浦县	无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反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惠安县、浦城县、漳浦县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反映项目满意度	惠安县、浦城县、漳浦县	≥90%

2024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建宁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奶业振兴与畜禽健康养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数量（个）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县数量	1
		质量指标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县平均奶牛单产水平（≥吨/年）	奶业生产能力提升县平均奶牛单产水平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控制率	反映成本支出控制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率	≥90%

附件3-8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 及部门预算编码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县 （市、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96		
			其中：财政拨款	69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生猪良种改良步伐，促进生猪产业发展，为稳产保供作贡献。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良能繁母猪数 （万头）	一头母猪年产二 胎输精四次	福清市	0.6
					闽侯县	0.1
					三元区	0.7
					明溪县	0.5
					宁化县	0.3
					沙县区	0.4
					建瓯市	0.6
					新罗区	0.75
					长汀县	0.55
					永定区	0.7
					上杭县	0.625
					武平县	0.575
					霞浦县	0.4
					屏南县	1.3
					平潭综合试验区	0.6
		质量指标	受胎率提高 （%）	培训、示范推广 人工授精技术	项目相关县 （区）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财政补贴资金 （元/头·年）	反映成本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项目县节本增效 水平（%）	节约成本，增加 经济效益		2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实施主体满意度	项目实施区域内 实施主体满意度		≥90%

附件 4

2024 年国家农业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9〕56号）要求，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我省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建设，促进现代种业发展。

一、任务目标

加强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及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建设，开展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提高保种效率，挖掘地方品种种质特性，进一步促进畜禽遗传资源开发利用，为品种创新及产业发展提供基础。

二、建设内容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库）主要围绕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收集，种群培育、更新，遗传材料采集保存，生产性能测定，保种效果监测，系谱档案记录及品种登记，保种场（区、库）基础设施维护与完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宣传，专家指导服务，饲料、兽药、疫苗等，有效实现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三、资金补助方式

（一）项目实施对象

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实施县（市、区）为：连江县、闽清县、城厢区、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上杭县、长汀县、连城县。

补助对象为国家福建黄兔保种场（连江县），国家闽清毛脚鸡保种场（闽清县），国家莆田黑猪保种场（城厢区），国家水禽基因库（福建）（石狮市），晋江马国家保护区（晋江市），国家晋江马保种场（晋江市），国家金定鸭、莆田黑鸭保种场（南安市），国家槐猪保种场（上杭县），国家河田鸡保种场（长汀县），国家连城白鸭保种场（连城县）等建设单位。

（二）资金补助标准

参考农业农村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成本核算参考》，按照每个畜禽品种，猪 60 万元、马 70 万元、禽 20 万元、兔 30 万元，国家水禽基因库 225 万元。其中，《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 号）已下达 71% 资金，本次下达剩余 29% 资金，猪 17.4 万元、马 20.3 万元、禽 5.8 万元、兔 8.7 万元，国家水禽基因库 65.25 万元。

四、工作要求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对标项目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合力推动项目顺利实施。按照《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

法》（财农〔2023〕11号）、《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实施及绩效评价情况及时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加强技术指导，开展专家技术指导服务，推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升保种技术水平。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做好项目总结，对项目实施情况、成效与资金使用情况等形成工作总结，于2024年12月底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 5

2024 年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项目实施方案

畜禽种业是畜牧业发展的根基，是畜牧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为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任务目标

加快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保障畜禽种源安全，推动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提升畜禽自主培育能力，持续推进“育、繁、推”一体化，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二、建设内容及资金使用方向

按照全国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开展种猪生产性能测定，核心群每头种猪每胎测定量不少于 3 头（1 公 2 母），对相关性能指标数据分析上报，进行自主选育，提高种猪生产性能；国家肉鸡核心育种场参照《全国肉鸡遗传改良计划肉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试行）》开展生产性能测定，准确记录测定结果。

三、项目对象及任务

（一）项目实施对象

项目实施县（市、区）为：尤溪县、顺昌县、延平区、福清

市、永定区、漳浦县和光泽县。补助对象为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清市永诚畜牧有限公司、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 8 个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取消任务对象为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测定任务

安排生猪核心育种场 7 个，测定种猪 32300 头，补助资金 646 万元，分别是：福建光华百斯特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3800 头、补助资金 76 万元，福建华天农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7000 头、补助资金 140 万元，福建一春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5500 头、补助资金 110 万元，福清市丰泽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2200 头、补助资金 44 万元，福建哈客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3300 头、补助资金 66 万元，漳浦县赵木兰养殖有限公司测定种猪 3300 头、补助资金 66 万头。安排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肉鸡核心育种场测定种鸡 31400 只、补助资金 188.4 万元。取消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测定任务种猪 300 头、收回补助资金 6 万元。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下达的测定任务，加快种猪测定工作，明确工作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项

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2. 加强项目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项目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进行绩效评价，12月10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上报绩效评价报告。

3. 加强项目监督管理。各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管理措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项目建设进度调度，每个季度、年度将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新创建惠安、浦城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续建漳浦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着力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汇集要素集聚发展，延伸和拓展农业产业链，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乡村产业布局更优化、结构更合理、链条更完整、业态更丰富，示范引领带动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资金用途

（一）惠安县。中央财政第一批 3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园区 5 大工程建设：农业提质强基工程、科技创新驱动工程、产业融合示范工程、质量品牌提升工程、绿色发展保障工程。

（二）浦城县。中央财政第一批 3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园区 4 大工程建设：种业研发能力提升工程、高标准生产示范基地建设工程、产业链提升及延链工程、产业公共服务保障工程。

（三）漳浦县。中央财政第二批 3000 万元奖补资金用于园区 5 大工程：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工程、现代要素加速集聚共享工程、一二三产融合新业态培育工程、农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工程、

蔬菜、蝴蝶兰产业配套项目推进工程。

具体支持项目按照经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审核备案的创建方案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重大建设举措，及时解决重大问题，确保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总结宣传。及时总结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好经验好做法，推广行之有效的运营模式，扩大产业园影响力，提升产业园建设水平。充分利用各级新闻媒体宣传产业园创建工作成效，讲好产业园故事，大力推广运营模式、工作机制、管理经验，不断提高产业园辐射带动力。

（三）及时做好调度。项目审批确定后，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备，并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个月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

2024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的原则，集中资金资源，推进乡村特色产业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着力补齐产业发展短板，打造布局合理、链条完整、带动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的产业支撑。

二、实施区域与目标任务

（一）福建肉鸡产业集群。2024 年实施区域包括新罗区、上杭县、长汀县、武平县、泰宁县、浦城县、政和县、光泽县、南靖县等 9 县（区），打造“一核、三区、三基地”产业格局，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肉鸡产业集群。在光泽县、浦城县、政和县围绕规模化发展、品牌化建设、标准化养殖，建设白羽肉鸡优质种源引领全产业链发展示范区。在上杭县、新罗区和南靖县通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集成建设优质肉鸡养殖加工储运一体化提升示范区。在长汀县、武平县和泰宁县通过建设地方鸡种保种选育扩繁及标准化养殖、饲料加工、屠宰、产品研发加工、商贸物流等内容，着力打造福建地方特色肉鸡种源保护开发与品牌培育示范区。围绕良种繁育工程、标准养殖工程、加工基地工程、流通体系工程、服务保障工程等项目实施，到 2024

年底，集群内肉鸡出栏 7.65 亿羽，全产业链产值达 695 亿元。

（二）闽西禽蛋产业集群。2024 年实施区域包括福清市、连城县、大田县、新罗区、宁化县、永泰县、沙县区等 7 个县（市、区）。聚焦提升品牌建设、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深化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加强良种保护开发等重点，进一步延链补链，做大产业集群规模，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全省蛋禽全产业链均衡发展。到 2024 年底，集群内蛋禽存栏达 1580 万羽，禽蛋产量达 22.5 万吨；禽蛋全产业链产值达 131.8 亿元。

三、建设内容

（一）福建肉鸡产业集群。支持开展良种繁育工程、标准养殖工程、加工基地工程、流通体系工程、服务保障工程等 5 大工程项目实施。

1. 良种繁育工程建设内容。聚焦育种创新、良种繁育两大环节，开展育种体系建设，升级育种技术平台水平，通过新改扩建等方式，提升肉种鸡场养殖水平，支撑产业集群自主高质量发展。

2. 标准养殖工程建设内容。以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方向，新改扩建肉鸡养殖场，提档升级养殖、环境控制、鸡粪处理、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提升集约化、专业化、标准化生产水平，提高肉鸡产能和生产性能，改善全程质量控制。

3. 加工基地工程建设内容。以延长产业链条、补齐集群短板为目标，通过新改建扩加工基地的方式，配套饲料加工、屠宰加

工、鸡肉精深加工等设施设备，提升生产加工水平，培育一体化运作、专业化服务运营主体。

4. 流通体系工程建设内容。满足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加快建立肉鸡贸易和冷链物流体系。通过支持企业配套仓储、运输、信息化等建设，健全流通和配送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5. 服务保障工程建设内容。为推动全省肉鸡产业链一体化、集群化、全域化发展，通过省级肉鸡产业数字化建设、关键技术提升、品牌化提升、人才技能培训、基础设施升级等项目实施，构建综合服务体系，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二）闽西禽蛋产业集群（续建）。主要建设连城白鸭、山麻鸭保种场和高标准蛋禽生产基地，初深加工和屠宰加工、配套有机肥加工、饲料加工，以及产销体系和品牌宣传等项目。实现一产提质、二产提升、三产提档，推进禽蛋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支持七大工程项目建设：

1. 蛋禽良种繁育工程。支持建设连城白鸭保种场、龙岩山麻鸭保种选育基地，提高优质珍稀种质资源保护水平，发挥地方优质蛋鸭品种资源优势，打造现代化蛋鸭良种繁育基地，通过建设种鸭舍，配套孵化、育雏和测定等设施设备，扩大连城白鸭供种能力。

2. 标准化蛋禽设施提升工程。支持新改扩建标准化蛋禽养殖场项目，建设标准化蛋禽舍，配套集约化、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和粪污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提升蛋禽科学养殖水平，打造一

批高标准蛋禽生产基地，提高蛋品供给能力。

3. 禽蛋初加工及冷藏运销工程。支持建设禽蛋初加工项目，重点扶持禽蛋仓储保鲜、质量分级、清洁、包装等初加工体系建设，配套产地冷库及预冷设施，建立完善冷链运输体系。加强质量分级与包装，完善冷链物流设施，提升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和蛋品质量。

4. 禽蛋深加工及饲料加工工程。支持建设禽蛋深加工项目、饲料加工项目，重点建设鲜蛋深加工生产线，包装流水线，引进饲料生产线，鼓励大型养殖企业采取技术引进和自主创新等手段，推进禽蛋产品加工工艺升级，提高禽蛋产品精深加工能力。发展禽蛋精深加工，丰富“菜篮子”产品供应，深度挖掘禽蛋附加值。

5. 蛋禽屠宰加工工程。支持建设屠宰加工生产线，建设标准化蛋禽屠宰厂，提高淘汰蛋禽的利用价值，增加经济效益。鼓励重点龙头企业建设标准化蛋禽屠宰厂，指导屠宰企业在生产工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环境保护等方面转型升级，提高精深加工能力，新增年屠宰产能。

6. 蛋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支持建设蛋禽有机肥加工项目。通过实施蛋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鸡粪、鸭粪无害化处理，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7. 三产融合提升工程。支持品牌建设三产融合项目，以建立完善禽蛋产业数字化建设、适应蛋禽产品网络销售的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为目标，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支持建设产销体系项目，推动“三品一标”、区域公用品牌等建设。探索创新蛋禽收入类保险，提高养殖主体防范风险能力。开展高产蛋禽品种选育扩繁示范推广和配套饲养技术、蛋鸭无水面饲养技术、智能化管理及无抗饲养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服务。开展蛋禽品牌宣传，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扩大影响力。

四、资金使用要求

1. 各项目县（市、区）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

2. 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项目县（市、区）整体项目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以上。

3.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

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应编制详细可行的、让农民受益的折股量化方案。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1+2+X”工作推进机制。“1”个工作领导小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领导任组长、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统筹协调产业集群建设。“2”个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分管厅领导任专班组长、相关业务处室具体牵头。其中，闽西禽蛋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由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牵头，福建肉鸡产业集群工作专班由省畜牧总站牵头，跟踪指导推进项目建设。“X”个项目县（市、区）成立产业集群县级工作专班：由县（市、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班长，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推动项目落地见效。

（二）细化落实责任。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进一步细化项目实施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明确相关责任。市县两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统筹管理，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强化项目跟踪管理、

督导落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动靠前服务，推动项目早落地实施、早建成投产。

（三）加强调度管理。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指定专人每个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项目管理系统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形成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工作会商、定期调度、督导通报、中期评估等工作机制，省级每月调度、每季度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市级每月调度、每季度至少通报一次项目进展情况、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现场指导，确保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达序时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根据中央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按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服务保障。各项目工作专班成立专家服务团队，挂钩联系项目，定期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各项目实施县（市、区）要统筹整合资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探索创新保险产品，充分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集群，形成集聚效应；强化用地保障，优先支持产业集群项目建设用地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024 年农业产业强镇（农业）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镇（乡）为载体，以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核心，建设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促进产村融合、产城融合发展，繁荣镇域经济，带动农村发展，助推我省乡村产业振兴。2024 年支持建设的农业产业强镇包括新立项的福州市长乐区鹤上镇（设施蔬菜）、漳州市云霄县下河乡（杨桃）、泉州市南安市向阳乡（中草药）、三明市清流县赖坊镇（高山乌龙茶）、南平市邵武市沿山镇（食用菌）、宁德市蕉城区赤溪镇（茶叶）等 6 个乡镇，延续建设的福州市马尾区琅岐镇（叶菜）、漳州市漳浦县六鳌镇（地瓜）、三明市沙县区夏茂镇（优质稻）、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枇杷）、龙岩市上杭县中都镇（瑞香米）、宁德市屏南县岭下乡（高山花菜）等 6 个乡镇。

二、重点建设内容

（一）发展壮大农业主导产业。每个镇（乡）围绕一个主导产业，按照全产业链发展思路，着力提升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水平，加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系列产品，打造区域品牌和产品品牌；发展农产品流通，建设完善仓储物流体系，发展电子商务，推进产销联盟，拓展休

闲旅游等。

（二）培育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扶持一批管理规范、运营良好、联农带农能力强的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专业大户，尤其要加快培育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服务行为规范、覆盖农业多产业链条的服务组织；加快培育以龙头企业为引领、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为纽带、以农户为基础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三）创新利益联结新机制。在推进“保底收购”、订单农业、吸纳就业等传统的利益联结机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合作、“保底收益+按股分红”、财政资金股权量化等更加紧密型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让农户更多分享乡村产业发展政策红利。

（四）探索乡村振兴新途径。通过产业强镇建设，探索集成政策、集中资金、集聚各类生产要素，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并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实现以产兴村、产镇融合的发展格局，为乡村振兴提供可借鉴、可复制模式。

三、资金使用管理

（一）及时制定资金使用方案。专项资金用于扶持产业强镇区域农业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相关项目建设。原则上由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制定《农业产业强镇中央资金管理使用方案》，明确资金补助方向、补助方式、承担主体、补贴比例、发票要求、

项目验收、资金拨付等相关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要进一步细化建设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做好指导与监督。

（二）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各地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使用方式，并鼓励结合实际创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由企业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25%。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承担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中央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投资的 50%。由当地政府机构、相关职能部门、国有企业等承担的，中央补助资金与当地投入资金比例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业强镇项目整体投资原则上要达到中央补助资金的三倍及以上。

（三）严格资金使用规定。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必须坚持“以农为主”原则，确保资金使用“姓农、务农、为农、兴农”，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问题。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撒胡椒面”、搞平均分配，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不得用于购买种子（包括种牛种羊）以及农药、化肥、农膜、饲料等一次性使用的生产资料，不得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不得与已有普惠性政策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如农机购置补贴、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农田建设等有交叉重复。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不得直接支持企业生产设施投资，确有必要的，

应编制详细可行的、让农民受益的折股量化方案。要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奖补对象确定后，应在官网公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的建设主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事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建立工作推进小组，由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员，推进各项工作和项目建设。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指导乡镇抓好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确保产业强镇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沟通、分工协作。财政局要强化资金落实和政策监督，县级农业农村局要做好日常调度和工作督导，完善管理考核机制，推动农业产业强镇加快建设。

（三）做好总结宣传。各县（市、区）要及时总结建设过程中好的经验和成熟模式，每个乡镇要总结形成典型案例 1 篇以上，利用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全面展示建设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四）及时调度建设进度。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月底通过农业农村部农业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报送项目进展与资金使用情况。在年中、年末将实施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各项目县（市、区）要根据中央奖补资金绩效考评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提交自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将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附件 9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为推进 2024 年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规范管理，加快实施生猪良种改良工作，促进生猪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4 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 号）和厅里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及对象

（一）补贴范围。2024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项目在福清市、闽侯县、三元区、明溪县、宁化县、沙县区、建瓯市、新罗区、长汀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霞浦县、屏南县等 14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实施。

（二）补贴对象。上述 15 个项目县（市、区）范围内使用良种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的规模生猪养殖场（户），包含自养公猪采精和外购精液二种模式。享受补贴的养殖场（户）必须做好登记造册工作，项目实施时间可从 2024 年 1 月算起。

二、补贴数量及资金

（一）补贴标准。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补贴依据：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剂量精液，每剂量精液财政补贴 20 元，外购精液每剂量单价低于 20 元的不能享受财政补贴。

（二）绩效目标。2024 年全省生猪良种补贴绩效目标是改良 8.7 万头能繁母猪，与《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114 号）文件相比，绩效目标改良能繁母猪 12 万头减少了 3.3 万头，补助资金减少 264 万元。按照新的改良 8.7 万头能繁母猪的绩效目标，对 14 个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改良任务和补助资金重新进行调整，分解给各项目县（市、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的改良任务指标和补助资金详见附件 1。

三、补贴品种及要求

（一）补贴品种。包括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等国家批准的引入品种（配套系）、培育品种（配套系）和地方品种。

（二）质量要求

1. 自养种公猪质量要求。从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引种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公猪及其后代公猪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2018 年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前购买的种公猪其检疫合格证明遗失无法补办的，可用该公猪繁殖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逆向证明其检疫合格。

2. 外购精液种公猪质量要求。购自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猪场且有种畜禽合格证明、系谱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及在采精前非洲猪瘟、口蹄疫等检测合格种公猪生产的精液均可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外购精液

种公猪检疫合格证缺失的，可用外购精液配种的后代按规定进行相关疫病检测，检测结果和供精单位相关疫病检测报告一并证明该公猪检疫合格。

3. 精液。常温精液符合 GB23238-2021 标准。

四、补贴程序

（一）确定任务单位。依据辖区内生猪规模养殖场（户）人工授精意愿，项目县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能繁母猪存栏大小等条件依次确定良种补贴项目承担的规模养猪场（户），直至项目承担任务完成为止。

（二）上报任务进度。承担良种改良任务的规模养猪场（户）半年上报一次任务完成情况。自繁自养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精液生产登记表（详见附件 1）和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 2），外购精液的规模养猪场（户）上报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详见附件 2）和精液购买凭证、发票复印件。

（三）资金拨付方式。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财规〔2023〕1 号）文规定，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与财政部门商量确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确保进度。生猪良种补贴项目采取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推进生猪产能恢复和稳产保供的高度，充分认识生猪良种补贴

项目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组织领导，全面动员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全力加以推进，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到位，努力完成全年良种改良目标任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负责。为确保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各级各部门必须明确责任，分工负责，加强工作中的协调和沟通，保证良种补贴项目组织好、实施好。

1.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全省项目实施方案，指导全省项目实施，组织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组织项目种公猪及精液质量抽查，做好项目总结。

2.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项目县实施好项目，落实项目工作措施和进度安排，组织和配合技术培训和项目督导、检查。

3. 项目县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编制本地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对基层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开展技术培训。指导供精单位、人工授精技术人员和养殖场（户）做好猪精液生产、配种记录，建立健全配种等相关信息记录档案。做好项目建档立卡工作，建立本地生猪良种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三）加强督导，保证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的指导培训，规范填写相关表格，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切实提高项目运行和管理水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和随机抽查，重点检查补贴精液使用情况，查阅配种

记录，对种公猪及精液质量开展抽查，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实施进度上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年度结束时各项目县及时向省和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平潭综合试验区向省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总结报告。

（四）公开公正，严格监督。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区域、补贴标准、补贴数量、补贴金额，省农业农村部门要在福建农业信息网公示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在本部门网站及本县有关媒体公布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受益养殖场（户）、享受补贴能繁母猪数量、财政补贴金额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设立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县级财政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做好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省农业农村厅联系人：王均辉

联系电话：0591-87823002。

附件：9-1.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新的任务指标和补助资金分配表

9-2. 2024年精液生产登记表

9-3. 2024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附件 9-1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项目新的任务指标和补助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已下达改良能繁母猪数（万头）	已下达补助金额（万元）	扣减改良能繁母猪数（万头）	扣减补助资金（万元）	新改良能繁母猪数（万头）	新补助资金（万元）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万元）
全省合	12	960	3.3	264	8.7	696	-264
福州市	0.7	56	0	0	0.7	56	0
闽侯县	0.1	8	0	0	0.1	8	0
福清市	0.6	48	0	0	0.6	48	0
平潭综合实验区	0.6	48	0	0	0.6	48	0
三明市	1.9	152	0	0	1.9	152	0
三元区	0.7	56	0	0	0.7	56	0
明溪县	0.5	40	0	0	0.5	40	0
宁化县	0.3	24	0	0	0.3	24	0
沙县区	0.4	32	0	0	0.4	32	0
南平市	0.6	48	0	0	0.6	48	0
建瓯市	0.6	48	0	0	0.6	48	0
龙岩市	6.5	520	3.3	264	3.2	256	-264
新罗区	1.5	120	0.75	60	0.75	60	-60
长汀县	1	80	0.45	36	0.55	44	-36
永定区	1.4	112	0.7	56	0.7	56	-56
上杭县	1.5	120	0.875	70	0.625	50	-70
武平县	1.1	88	0.525	42	0.575	46	-42
宁德市	1.7	136	0	0	1.7	136	0
霞浦县	0.4	32	0	0	0.4	32	0
屏南县	1.3	104	0	0	1.3	104	0

附件 9-2

2024 年精液生产登记表

单位名称（盖章）：

种公猪耳号	采精日期	生产数量（剂量）	备注
合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

附件 9-3

2024 年生猪良种补贴配种登记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能繁母猪数 (头)	
序号	配种母猪耳号	种公猪耳号	精液生产日期	精液使用量	配种日期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 单位负责人对数字真实性负责。